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新趋势
基金主代码	001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8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8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8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8月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5年8月3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基金合同生效以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5%	-
100万≤M<200万	1.2%	-
200万≤M<500万	0.8%	-
500万≤M<1000万	0.3%	-
M≥1000万	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如果赎回申请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75%
30日≤T<1年	0.5%
1年≤T<2年	0.25%
T≥2年	0%

注:1年指365天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股票型基金之间的转换,只收取赎回费,申购补差费为0。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x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x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x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对象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我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包括: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级、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具体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江苏银行、苏州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证券、渤海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齐鲁证券、中航证券、华信证券、华鑫证券、中投证券、爱建证券、国金证券、财富证券、华福证券、国联证券、国信证券、广州证券、招商证券、天相投顾、和讯、众禄基金、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同花顺、好买基金、长量基金。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销售机构

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交通银行、江苏银行、苏州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齐鲁证券、华信证券、华鑫证券、中投证券、爱建证券、华福证券、国联证券、国信证券、广州证券、招商证券、天相投顾、和讯、众禄基金、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同花顺、长量基金、好买基金、诺亚正行。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其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本基金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

四、申请方式

1、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五、申购日期

1、投资者应与代销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2、代销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六、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各销售机构的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遵从其要求,同时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七、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上述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八、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若需变申购日期、申购金额、签约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代销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若需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江苏银行、苏州银行、天相投顾、和讯、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同花顺、好买基金、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渤海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齐鲁证券、中航证券、华信证券、华鑫证券、中投证券、爱建证券、国金证券、长量、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财富证券、东海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华福证券、五矿证券、九州证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scfund.com.cn) 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垂询相关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网上交易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理财的需求,从2015年8月3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22)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网上交易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第一部分 网上交易、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22)(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8月3日起参加以下销售机构网上交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销售机构

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苏州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光大证券、华安证券、齐鲁证券、华鑫证券、中投证券、爱建证券、国联证券、广州证券、招商证券、和讯、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同花顺、好买基金、长量基金等各网点。

重要提示：网上交易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特殊情况以销售渠道为准。

2、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平安银行、苏州银行、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证券、长江证券、信达证券、华安证券、齐鲁证券、华鑫证券、中投证券、国联证券、广州证券、招商证券、和讯、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同花顺、好买基金、长量基金等各网点。

3、优惠费率

以上网上交易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具体优惠费率以各代销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4、重要提示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第二部分 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或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至开办上述业务的代销机构网点进行咨询。

东吴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东吴基金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阿尔法	
基金主代码	0005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7月3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7月3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7月3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考虑之前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因素对基金资产运作的影响已经减弱，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6月2日发布《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包括:单笔金额在人民币2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以及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2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前、后端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现上述暂停业务全部恢复。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即将到期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13日生效。本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保本周期即将届满,2015年8月13日为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一只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将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便于广大投资者审慎做出到期选择,投资者可选择在保本周期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该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于近期逐步披露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的各项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22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公告编号:2015-47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立实业	股票代码	0006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滔	施远	
电话	0730-8245188	0730-8245282	
传真	0730-8245129	0730-8245129	
电子信箱	yueyuan421@163.com	hlshiyuan@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994,188.64	34,064,601.17	-2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62,188.18	-9,721,421.02	5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560,263.90	-10,302,744.95	5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90,730.81	-15,746,602.44	2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23	5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23	5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4.19%	89.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4,766,210.14	373,924,717.67	-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5,125,577.86	200,387,766.04	-7.6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0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9%	76,496,653	55,235,353	冻结	55,000,000
深圳市傲盛微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4%	70,350,000	70,350,000	冻结	70,35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7.30%	31,033,347			
深圳金清华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16,000,000	16,000,000	质押	1,0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享9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	14,481,306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00%	4,26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5%	2,771,969			
谢建强	境内自然人	0.52%	2,209,4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诺德金8号单形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929,400			
陈骢嘉	境内自然人	0.44%	1,890,000		质押	588,9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傲盛微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金清华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同为朱镇辉先生控制的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主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81.62万元,同比下降20.2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26.22?万元,同比亏损增长57.00%;管理费用1825.21万元,同比增长36.52%;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4,476.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8,512.56万元。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上海恒安生产基地搬迁后订单减少、销量下降,导致对营业收入减少造成了较大影响。

报告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说明
工资及工资性费用	503.17	450.29	11.74%	
折旧费	93.78	79.96	17.28%	
修理费	7.48	7.15	4.70%	
无形资产摊销	54.97	0.00	净增长	主要为本期摊销土地使用权
业务招待费	133.59	93.64	42.66%	主要为接待费用增加
差旅费	90.11	79.14	13.86%	
办公费	76.32	99.34	-23.17%	
聘请中介机构费	39.59	23.58	67.87%	主要为增加内控审计费用所致
咨询费	19.17	25.01	-23.37%	
研究与开发费用	32.99	54.38	-39.33%	主要为研发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董事会费	12.80	70.10	-81.74%	主要为本年上半年董监事津贴尚未发放。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89	28.86	419.44%	主要为本部新办公区装修款及恒安新厂区装修款摊销
水电费	18.50	3.96	367.42%	主要为本部新办公区水电费
各项税费	126.87	116.42	8.97%	
租赁费	185.36	76.19	143.30%	主要为本部新办公区及上海恒安厂区租赁费
其他	280.63	128.91	117.70%	主要为生产富余人员工资及老厂区房屋折旧费
合计	1,825.21	1,336.92	36.52%	

2、结合市场状况、同类型上市公司情况、公司自身特点,说明公司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可能面对的风险的说明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汽车空调行业的竞争主要在以下方面

a、汽车空调系统的设计匹配技术

汽车空调系统由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加热器等多项零部件组成,因此汽车空调生产企业需具有良好的设计匹配技术,而新进入者较难掌握汽车空调设计匹配技术。

b、汽车空调换热器设计和制造关键技术

换热器(蒸发器、冷凝器、加热器)是汽车空调系统的关键零部件之一,技术要求非常高。对模具制造、加工成形、清洗和焊接及生产工艺的要求日益提高,生产企业需具备相当高的设计和制造能力。

c、产品测试的技术和手段

汽车空调作为整车的一个重要系统,为全程保证质量,在生产线上仍需进行大量的在线检测。汽车空调生产企业需在前期投入较多资金购买测试检验设备,在后期建立完善可行的测试、检验制度并培养具有高度专业素质的测试检验人才。

d、资金障碍

由于整车制造商的相对强势地位,整车制造商对供应商供货的要求一般为,供货量大、交货及时、售后服务完善、信用期长,为此,汽车空调生产企业需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才能满足整车制造商的要求。

e、质量体系认证、工艺过程审核和产品认可过程复杂且耗时

零部件企业必须建立客户指定的国际认可的第三方质量体系，如QS9000、VDA6.1、TS16949、ISO14000、OHSAS18000等;

f、销售模式的竞争

上海大众车用空调的供应商是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一汽大众车用空调的供应商是长春一汽杰克赛尔空调有限公司，广汽车用空调的供应商是广州电装空调有限公司,神龙车用空调的供应商是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东风车用空调的供应商是德国贝尔公司。这些空调厂家和汽车厂家强强联合,大汽车生产厂家都有自己的控股或参股空调公司,保证产品销售的稳定性。这种销售模式让这些公司占据合资品牌乘用车空调80%的空调份额。

本公司目前主要的产品是空调用的冷凝器、蒸发器和SUV空调系统、中联吊车空调系统,轿车空调系统。对系统的设计匹配技术和汽车空调换热器设计和制造要求都比较高,但是由于公司在2005年进行公司改制、股票停牌等因素,公司人才流失严重,设计人员对空调系统、冷凝器、蒸发器新技术及应用能力不足,使得公司没有能力和第一梯队的德尔福、杰克赛尔、法雷奥、贝尔公司、电装空调去竞争,这样公司就无法进入国内的知名合资汽车厂家。公司的设备大部分是上世纪90年代的设备,与第二梯队的空调生产厂家南京协众、湖北美标、东风派恩、上海松芝、重庆超力等相比,这些公司都在2000年后都对设备进行了升级换代,我们的设备和设备的保障力量和他们相差很大。他们利用自己的设备优势为部分合资和自主汽车厂家配套。这些公司占据合资品牌乘用车空调20%的空调份额和自主汽车厂家40%的空调份额。本公司只能勉强进入第二梯队。目前只能和没有两器生产的空调生产厂家竞争。

本公司从事空调多年,产品测试的技术和手段和质量体系认证、工艺过程审核可以和第二梯队的空调生产厂家相差不大,公司现在的资金情况良好。公司应加大人才培养和设备的升级换代,尽快形成与第二梯队的竞争能力。

2)汽车空调行业发展趋势

a、技术方面

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蓬勃发展,未来消费者将更多地注重汽车的安全性、稳定性、舒适性、娱乐性、辅助性和节能减排性,一些更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新型汽车空调产品将更受欢迎。在技术发展趋势方面,汽车空调将会向环保空调、绿色空调、小型节能化、舒适、自动化方向发展。

b、产业方面

产业政策支持汽车零部件企业快速发展

人们的“舒适性”需求促进汽车空调的快速发展

中西部地区汽车需求将继续推动行业发展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7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维乐药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海南维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乐药业”)通知:维乐药业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完成主管机关审批,并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60000000005345)。维乐药业《营业执照》的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人民币贰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红雨	洪亮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及其制剂;生化药品、;化妆品、电子产品、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及其制剂;生化药品;化妆品、电子产品、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6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2015年1月30日、2015年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15-03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乎公司”、“宁波双成”)于2015年7月28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7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购买金额:人民币470,000.00元(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产品类型、交易日和持有期:

4.1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2 交易日:2015年7月28日

4.3 持有期：181天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90%

理财收益=理财资金x到期年化收益率x实际理财天数÷365，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中国农业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并在调整前一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预期收益率调整日前已起息的认购/申购不受当次调整影响。

6、投资收益支付:

本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7、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8.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8.2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8.3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8.4 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8.5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8.6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8.7 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8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9、应对措施

9.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或子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9.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9.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9.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子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子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30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8月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叁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截至公告日,该理财产品金额为0。披露索引: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43。

2、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公告编号:2014-048。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平安银行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公告编号:2014-048。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公告编号:2014-049。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平安银行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公告编号:2014-049。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购买浦发银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公告编号:2014-049。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4年9月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浦发银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公告编号:2014-056。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公告编号:2014-060。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人民币叁仟万元购买平安银行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公告编号:2014-061。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平安银行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公告编号:2014-065。该产品已到期。

11、公司于2014年10